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798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妙真堂

申 请 人 汤建平360731*****3218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祁禄山镇段水村新屋组15号

代理机构 定州卓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青铜制艺术品；普通金属小雕像；非贵金属制宗教人物雕像；非贵金属制艺术品；普通金属塑像；普通金属小塑像；普通金属制耶稣受难雕像（非首饰）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非贵金属制塑像；普通金属制半身像